**刑法:**

案例一：

2015年10月，被告人张某因需要通过GRE考试赴美国读研，遂通过网络与被告人纪某取得联系，约定由张某提供酬劳、纪某安排人员通过远程控制计算机的方式为其替考。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曹某(系被告人纪某之妻)与张某通过网络聊天工具取得联系，由曹某教授张某如何下载、安装计算机远程控制软件，告知张某在考场内的注意事项，并对次日将举行的考试进行计算机远程控制预演。同时，曹某通过网络聊天工具联系被告人赵某，由赵某开启、提供用于计算机远程控制的服务器和相关软件。2015年11月13日，张某根据曹某的授意，在位于北京GRE考场内的计算机上下载相应计算机远程控制软件插件，安装运行之后，由曹某在上海通过赵某开启的服务器和提供的控制软件，对张某的考试计算机实施控制后进行远程代考。考试结束后，曹某、纪某收取张某支付的代考费用共计5万元。

问：请问本案中三个行为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案例二：

王某虚构和李某做生意的事实，以验证资信为名，要求李某开一个新账户，后王某将李某的存折要去看了一下，并当场还给了李某，催促李某在新开的账户上存些款，后李某发现账户上的钱不翼而飞。经查，李某存入的现金并未汇入自己的账户，而是汇入了另一个账户，该账户是王某事先持假身份证用李某的姓名在银行办理的，然后以查看李某存折为名进行了调包。李某在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将钱存入了王某控制下的账户。

问：骗取他人将钱存入已被调包的存折中构成诈骗还是盗窃？

案例三：

2016年12月20日下午2时许，范某、张某二人在某小区出口处会车时，车辆发生剐蹭。范某手持铁棍下车，在未与张新华有任何交谈的情况下，直接朝车内的张某打去，张某赶紧下车，范某仍用铁棍继续追打张某，张某跑开。范某见追不上，作势要持铁棍砸张某的车，张某见状赶回，范某又持铁棍殴打张某，张某遂又跑开，范某则径直离开。该事故造成多辆车被堵，多名群众围观。经鉴定，张某为轻伤二级。

问：如何对范某的行为进行定性。

案例四：

郭某将坐落在某市的一套商品房作价58万元卖给李某，由于郭某没有银行卡，房款交付不方便，郭某遂借用朋友张某的银行卡。张某同意后，到农业银行用其身份证开了一张借记卡，并设置密码。郭某告诉买主李某把房款汇到卡里。交易完成后，郭某与张某一起持卡到某市农业银行一柜台员机查验，明确了李某的58万元房款汇到卡里。随后张某将卡交给郭某。但交卡的当日下午5时，张某即持其身份证到农业银行将借记卡挂失，并重新领取了新卡（原卡内存人民币58万元转到了新卡里）。郭某到银行柜员机查询时发现所持银行卡被挂失，遂到开户银行报案，开户银行将张某新卡内的资金冻结。后张某到柜员机试图取款未果，前往开户银行查询银行卡时被抓获。

问：1、张某持身份证到农业银行将银行卡挂失并重新领取新卡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2、后张某到柜员机试图取款未果的行为与前行为是成立一罪还是数罪？

案例五：

某地由于超生，存在着一种“外流盗窃”现象，即一部分超生家庭的父母，将子女出租给他人去实施盗窃。甲乙丙丁四人在该地以年酬五万元“租借”五名儿童到S市Q区、S区实施盗窃，每天出入于S市的商场和门店之中，瞄准店里顾客的手机、手提包实施盗窃行为。据调查，这些小孩可以3秒偷取一部手机、40秒窃取8000元营业款......甲乙丙丁四人在两个月的时间内指使儿童窃得财物共计价值19.9万余元。

问：1、对于甲乙丙丁四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2、对于父母“出租”子女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

案例六：

被告人刘一、刘二、刘三、刘四、刘五五人为非法索取财物，预谋伪造一抢劫案。刘一找到被害人张一、张二，称一起找工作挣钱。一日，刘一与张一、张二共同吃饭后，说一起去抢劫，张一、张二同意。三人一起来到一偏僻胡同处，按照事先约定，刘五佯装从此经过，刘一指使张一、张二上前抢劫刘五，张一、张二冲上去殴打刘五，抢劫手机一部逃走。此时，刘二、刘三、刘四也按约定到现场，与刘五一起将张一、张二抓获。被告人将被害人张一、张二捆绑、扣留在一民房内，并对被害人进行了殴打。被告人向被害人询问了家长的联系方式，并给被害人的父母打电话称，被害人实施抢劫被抓获，可拿钱私了，否者交送公安机关、被害人父母闻讯拿出14000元交给被告人，被告人将被害人放回。

问：1、刘一等五人预谋，教唆张一、张二抢劫的行为如何定性？

 2、张一、张二抢劫刘五的行为如何定性？

 3、刘一等五人“抓获”张一等二人后实施的行为如何评价？

案例七：

某年12月初，为获取巨款去澳门赌博，被告人蔡某、赵某商议，向被害人胡某“借款”， 12日21时许，蔡某以谈业务为由将胡某骗至酒店，23时许，又按计划以外出吃夜宵为由将胡某骗上越野车。冯某驾驶该车驶离酒店，蔡某、赵某即各自掏出1支枪，赵某则用手铐将胡某铐在车门。然后，三人威逼胡某，强行向其“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 000万元，胡玉龙被迫答应。胡玉龙被迫以帮他人借钱竞标为由打电话向亲友筹集银行承兑汇票11张（价值2 000万元），并指示其公司员工熊某将汇票交给蔡某。此后，蔡某、赵某持汇票前往广东省，冯某则留下看管胡某。同月15日，赵某返回南昌市，蔡某一人持承兑汇票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赌博。同月16日中午，蔡某返回南昌，将银行承兑汇票还给胡某。当日16时许，三被告人带胡某来到南昌市一中国银行，蔡某将从澳门赌博后带来的650万元分给赵某245万元，分给冯某125万元，通过转账付给胡某30万元作为利息，余款250万元则归其自己所有。随后，胡某被允许离开。

问：请问如何评价蔡某、赵某与冯某的行为？

案例八：

犯罪嫌疑人宋某欲霸占王某的养猪场，便以购买养猪场为名和王某协商并签订了以58万元转让该养猪场的协议。之后，宋某伙同石某将王某灌醉并绑至一间铁皮屋，胁迫王某在协议书上摁下指印，并写下已收到宋某58万元现金的收条。石某随后离开。宋某为灭口将王某杀害。几天后，宋某持养猪场转让协议和收条找到王某的儿子要求接管养猪场，王某儿子不同意，并以其父失踪为由报警。随案发。

问：如何评价宋某和石某的行为？

案例九：

2014年9月1日，某公司财会人员马某因要取现金10万元，为安全考虑，与同事朱某约定，第二天帮忙陪同取款。朱某在得知马某的取款数目后，遂连夜与江某商定，由江某在银行门口假意实施暴力，将朱某手中的现金抢走，然后两人平分。第二天，马某、朱某取款后，马某将现金交由朱某保管，自己紧跟其后。江某发现两人出来后，即对朱某假意用力一推，朱某即将现金袋脱手甩出，江某一把捡起快速逃走。孰料朱某脚步一滑，摔倒骨折（后鉴定为轻伤），一时不能起身。马某赶忙询问朱某情况，朱某谎称自己无法行动且感到胸口绞痛，要求马某不要追赶江某，先将自己送往医院。2014年9月3日，朱某、江某二人在分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问：对朱某与江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

案例十：

甲为某私营公司的核算会计，因赌欠下巨额赌债且无力偿还，遂产生了趁该公司发放员工工资之机，窃取现金的念头。某天甲趁财物室主任乙不备，将乙保管的财务室壁橱钥匙取出后，私自配置了一把。几日后，甲趁无人之际，潜入公司财务室，用事先准备好的钥匙打开财务室放工资的壁橱，从存放的准备发放员工工资的40万余元中，拿走18万元。其返回宿舍后，留下字条写明自己的身份和作案原因，并称会连本带利返还该现金。之后甲携款潜逃至江西老家，途中将9千元赃款挥霍。后经家人劝说，甲将盗窃之事电话告知公司老板并道歉，并偿还赃款15.9万元。之后甲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家属将余下的小部分赃款退还给公司。

问：如何对甲的行为进行评价？

**行政法:**

案例一：

佛山考生小周、小唐、小谢因参加佛山市公务员考试被查出携带地中海贫血基因，而被拒绝录用。该3名考生于是向禅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考试体检的组织者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6月3日下午，禅城区法院对这起被称为”国内基因歧视第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3位原告的诉讼请求。

3名原告于2009年4月参加了被告佛山人保局组织的广东省佛山市公务员考试，顺利通过笔试和面试，并于2009年6月22日按被告要求参加了公务员体检。之后被告以原告平均红细胞体积（MCV）偏小为由，要求原告作进一步检查，2009年7月11日，原告在佛山市中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被认定为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

2009年8月5日，经原告申诉，被告安排原告在佛山市中医院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地中海贫血基因携带，最终3人被认定为体检不合格，佛山人保局拒绝录用3名原告。

原告于2009年12月29日提起行政诉讼，状告佛山人保局，请求确认被告认定原告体检不合格不予考察录用的行为违法；请求责令被告认定原告体检合格，并按程序对原告进行考察录用。3名原告诉称，因原告参加公务员考试体检被查处携带地中海贫血基因，而被拒录为公务员违法，并认为被告在对原告进行体检的过程中违反了《公务员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基因检测是否侵犯个人隐私，被告组织对原告进行体检的程序是否合法

案例二：

原告：山东金宇建筑集团

被告：山东省东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孙家岭

2006年8月23日7时许，原为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孙家岭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被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脑出血破入脑室、脑疝。当日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次日凌晨2点40分孙家岭停止呼吸，血压降低，主要靠呼吸机控制呼吸，升压药维持血压。8月24日18点，其家属向医院提出拒绝治疗申请书和自动出院申请书，放弃了对病人的治疗，病人于25日凌晨死亡。随后，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处理意见为“抢救无效死亡”。2006年10月10日死者孙家岭家属向东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

该局于12月31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死者孙家岭的死亡视同工伤。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将东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告上了法庭。法院审理认为，死者孙家岭与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予以确认，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起诉讼，该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东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死者孙家岭与山东金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清楚，法院依法予以确认。综合本案的有效证据，可以证明死者孙家岭是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经医院抢救无效，在48小时内死亡的事实清楚。

12月13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维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终审判决。

问：请分析该案。

案例三：

原告：张某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以下简称卢湾分局）

2005年3月30日原告张某因吸食毒品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强制戒毒6个月，2006年8月11日原告张某又吸食海洛因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劳动教养1年6个月。2008年9月4日凌晨，被告接指挥中心指令通过网上禁毒库比对，本市局门路×号某浴场有吸毒人员张某登记入住，被告出警传唤原告张某进行询问，原告张某承认其在温州市某大酒店KTV包房内吸食冰毒，被告委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对原告张某进行尿样检测，结论为：尿检甲基苯丙胺类药物阳性，原告张某并在该检测结论上签名承认尿样结论。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遂对原告张某作出沪公（卢五）强戒决字（2008）第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对其强制隔离戒毒2年。

原告诉称，其曾少量吸毒，但被告对其作尿检时相隔日久，故尿液鉴定出含有甲基苯丙胺（冰毒）成份有误，且原告吸毒的社会危害性小，对被告处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过重，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沪公（卢五）强戒决字（2008）第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被告辩称，被告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问：被告卢湾分局对原告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原告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主张是否成立？

案例四：

2015年5月12日，某市城管局向住建局发送《函复》，主要内容为：经调查，王某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4年9月在住宅前侧院内利用原院墙（东侧、南侧和西侧的院墙）进行加顶建设……请求对王某违法建设是否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依法予以明确界定。2015年6月9日，住建局《函复》主要内容为：经查，王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住宅底层院内利用原院墙进行加顶建设，界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市规划实施的影响”。城管局依据该《函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王某自行拆除案涉违法建筑物。王某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该《函复》后不服，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函复》。

问：请对案例中两个《函复》进行定性，并分析是否可诉？

案例五：

2015年1月，济南市民陈超在使用滴滴专车软件开“专车”送客时，被济南客运管理中心认定为非法运营的“黑车”，予以查扣并处2万元罚款。不满处罚结果的陈超一纸诉状将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政处罚。此案是针对“专车”这一新生事物的首例行政诉讼案，因而被称为中国“专车第一案”。

2015年4月，此案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就被告是否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和行政权限、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被告做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事实是否充分、被告的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等焦点问题展开了讨论。由于案情复杂，此案先后四度延期审理。

2016年12月30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对此案进行宣判。一审判决认为，虽然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为可以依法进行处罚，但在现有证据下，其将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全部归责于陈超，并对其个人做出较重的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存在明显不当。另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载明陈超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具体情节等事项，判决撤销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对“专车”司机陈超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审判决后，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上诉称，行政处罚决定并不存在处罚畸重的情形，原审判决认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不成立。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载明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超越案件事实，基于网约车系新业态的特殊背景做出判决，明显不当。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陈超诉讼请求。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但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以及处罚决定书记载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原审判决据此予以撤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济南客运管理中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请分别分析陈超和济南客运管理中心的行为？

案例六：

2015年4月1日，江苏省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下原医院西药房基本药物区药柜内摆放的8根价值96元的一次性使用胃管和1只价值12.6元的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已超过了有效期。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下原医院的上述行为涉嫌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并于同日立案调查。经过相关程序后，6月3日，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下原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失效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医院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没收案涉医疗器械和罚款2万元。下原医院不服，向如皋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但被维持。

法庭上，下原医院辩称，药房存放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行为，不是使用行为，医院使用医疗器械时，会严格执行药房的“四查十对”和护士的“三查九对”制度，以杜绝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案涉一次性医疗器械并未实际使用。

如东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所认定的事实应当是清楚确定的，而案涉处罚决定认定原告涉嫌使用过期、失效医疗器械，“涉嫌”只是可能性，被告以不确定的事实作为行政处罚的前提，属于事实不清。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认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立案查处至处罚前的告知直至作出的处罚决定中均使用了“涉嫌”二字，反映了上诉人在处罚过程中也仅是认定如皋下原医院的行为具有使用过期、失效医疗器械行为的可能和嫌疑。被诉处罚决定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应当认定事实清楚的基本原则。此外，南通中院还认为，被诉处罚决定对如皋下原医院的案涉行为定性错误，并不表明案涉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但对上诉人而言，加强对医疗单位的监督管理从而降低医疗风险和医疗事故应当通过严格的执法来保证，而非通过对法律规范的扩张理解来达到执法目的。综上，南通中院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问：不确定的事实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前提？

行政机关应如何履行监管职责？

案例七：

李某、周某、孙某三家宅基地相邻，均属同一行政村，李某与周某系东李庄自然村村民，孙某系东头自然村村民。1982年，原区政府建临姜饭店，占用李某、周某两家部分宅基地，并安排李某、周某两家各一人在饭店上班。后饭店倒闭，李某、周某两家便将饭店整理后分别居住。2007年2月，李某欲翻建房屋，孙某阻止,于是发生纠纷。

李某于2008年5月21日向镇政府提出确权申请，镇政府调查后，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09年1月9日作出确权决定书。该确权决定的内容为：1.该争议的地方所有权归东李庄集体所有；2.原政府建的饭店处东临李某，西临周某，南临韦庙路，北至孙某处，东西长10.8米，南北长8米由李某保管使用；3.原政府建的饭店占用周某的地皮东西长8米，南北长13米由周某保管使用；4.该争议的集体大塘应有偿使用，由行政村研究实施方案并加盖行政村公章进行落实。该确权决定还明确规定，若对确权决定不服，既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又可以提起行政诉讼。2014年9月，李某欲再次翻建房屋，孙某出面阻止再次引起纠纷。李某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排除妨害，孙某不得阻止自己建房。诉讼中，孙某发现李某提交给法院的镇政府于2009年1月9日作出的确权决定书。孙某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该确权决定，同时，民事诉讼中止审理。

问：对镇政府作出的确权决定不服，该如何救济？

请分析本案。

案例八：

2013年1月4日、1月11日、1月28日，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源公司)、上海健一网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嵊州市易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先后分别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请“华源医药”及图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商标均由中文“华源医药”及图形构成，且都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35类服务项目上。

针对原告华源公司的注册申请，商标局于2014年4月21日作出《商标注册同日申请补送使用证据通知书》，要求华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申请商标的使用证据。华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相关材料。

2014年10月23日，商标局针对华源公司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作出《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申请商标与在同一天于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两个商标构成近似且均未使用。因此，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9条的规定，要求各方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协商，保留一方的申请，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书面协议或协议无效的，视为协商不成，商标局将另行通知各方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

华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法院今日开庭审理此案。

原告诉称，其申请商标的申请时间早于其他两个商标的申请时间，商标局作出《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所依据的《关于申请注册新增零售或批发服务商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第4条中，将20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在相同或类似新增服务项目上提出的注册申请均“视为同一天”的过渡期的规定，违反了商标法第31条的规定，请求法院依据现行行政诉讼法对《新增服务商标的通知》的合法性进行一并审查。

被告称，2013年以前，我国不受理任何零售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注册申请。在2012年4月，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第22次会议决定将“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药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写入第十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5类，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日。作为使用尼斯分类的成员国，商标局必须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接受在药品零售或批发等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注册申请。

2012年12月14日，商标局发布了《关于做好申请注册新增零售或批发服务商标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该通知规定，设立新增服务项目的注册申请过渡期，在20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视为同一天申请”，受理首次放开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

对此安排，被告当庭解释，设置过渡期是为较早使用的一方通过提供使用证据获得注册提供了途径，保障了在先经营者及时获得商标专用权，同时能有效阻止抢先申请注册他人已使用商标情况的发生。

对于被诉的合法性争议问题，被告称，其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行政职能，就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发布《通知》主体合法。而且，其有权对商标在注册和管理中如何具体应用商标法问题进行解释。

被告称，其“视为同一天”的过渡期规定，并未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商标法规定申请在先、注册在先;同时申请的，核准注册使用在先。商标局正是按照该规定，正确行使核准注册权的行为。同时，在首次放开新增商标或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注册申请时，设置过渡期既是国际通行做法，也符合社会各界共识。

问：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九：

南京“学区划分案”

家门口400多米就有一所小学却不能上，孩子要“舍近求远”，跑到1.29公里外的另一所小学去上学。江苏南京市民顾先生认为，根据“就近入学”规定，他的孩子应该上离家最近的学校，遂起诉该市建邺区教育局，重新划分施教区。1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宣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顾某诉称，其住所地小区10多年来小学施教区一直都被派位到南京市南湖第三小学（以下简称南湖三小）。该小区距南湖三小2.5公里，行走时间50分钟以上。2013年开办的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城小学北校区与小区仅一路之隔，距离460米，步行5分钟。但2014年、2015年，该小学施教区还是被派位到南湖三小。区教育局施教区的划分不符合“就近入学”的规定，因此要求判决撤销被告2015年对新城小学北校区、南湖三小施教区划分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作出重新划分。

顾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上诉人顾某诉称，一审判决没有查明被上诉人整个施教区的划分行为，尤其是上诉人周边小区和小学施教区的事实；没有认定被上诉人组织公众参与研讨会和专家论证会的具体事实，该两次会议不公开透明，参会人员没有代表性，划分施教区草案也未通过网络和社区张贴的方式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故一审在事实认定上是错误的。同时，被上诉人划分和调整施教区的标准模糊，没有法律依据；在划分学区时所考量的因素，没有明确的适用位阶；将摸底工作委托给没有行政执法权的小学进行，未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对施教区的划分和调整未能真正广泛听取意见，未公布是否存在跨学区择校生问题，以及这些名额不就近分配的原因，属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且在法律适用上亦错误。二审中，围绕上诉意见和理由，双方进行了辩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亦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故作出上述判决。

问：被诉行政行为程序是否合法？请分析本案。

案例十：

7月15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污染环境案作出判决。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自建院以来,始终未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污水。江源区检察院依法进行调查后,协调江源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污水及渗井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等均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可引起医源性细菌对地下水及生活用水的污染,存在细菌传播的隐患。
　　2015年11月18日,江源区检察院向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江源区卫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立即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江源区中医院继续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江源区卫计局虽然在2015年12月10日作出回复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并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未能有效制止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重大风险和隐患,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
 2016年3月1日,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在严格落实诉前程序后,依法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5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7月15日作出判决,确认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对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在三个月内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判决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

问：公益诉讼案件——行政机关如何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如何保护社会公共性权利？

**民法**

案例一：

2012年6月4日11时左右，肖某遛狗行至育仁里小区4号楼5单元时，一只流浪猫与肖某遛的狗（该狗为大型犬，且未栓狗链）打斗时将肖某抓伤,肖某当时未拴狗链。肖某认为是育仁里二号院4号楼5门101室乔某收养的猫将自己咬伤。肖某为治疗花去医药费1815.75元、交通费70元。后经育仁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调解，乔某承认确有此事。但提出，猫是流浪猫，乔某出于爱心喂过这只猫，被咬事主出言不逊，且踢了猫才被攻击。

问：本案如何处理？

案例二：

2011年10月10日19时左右，未知名驾驶人驾驶未知号牌货车与横穿马路的曾某某相撞后逃逸；后有未知名驾驶人驾驶未知号牌机动车碾压倒地的曾某某后亦逃逸。19时05分许，彭友洪驾驶自有的川A211R9号小型轿车（该车在平安财保蜀都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不计免赔限额为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途经事发路段时，由于刹车不及，从已倒在道路中间的曾某某身上碾压过去（其自述碾压部位为曾某某胸部），随即停车报警。19时21分，医护人员到场，经现场抢救，确定曾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出具了死亡证明书，载明曾某某死亡时间为19时34分。交警部门亦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拍照，并制作了现场图，上述材料显示：道路基本情况为城市道路，双向8车道，道路中心由双实线分隔，事故现场附近无人行横道，路上血迹、曾某某倒地位置、川A211R9号车辆均位于靠近双实线的车道内，周围无拖拉痕迹。同月19日，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所出具《DNA鉴定报告》，鉴定意见为：川A211R9轿车前保险杠下部和轮胎上提取的血痕样本属于曾某某。同月26日，成都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尸检报告》，载明检验意见为：“推断曾某某的死因为颅脑、胸腹部复合性损伤致死亡，建议进行尸体解剖明确致死方式。”但经彭友洪与曾某某亲属协商，未进行尸体解剖。由于未找到逃逸车辆，曾某某之父曾明清（系曾某某的唯一继承人）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彭友洪、平安财保蜀都支公司赔偿因曾某某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424576.50元。

问：本案应当如何进行法律适用？

案例三：

唐某甲与其妻李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了一份《分居协议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二人感情矛盾问题突出，夫妻关系已然名存实亡。出于维护二人之子唐某乙身心健康的目的，唐某甲与李某某一致同意分居，并对夫妻共有的诸多房产、存款、汽车等作出分割，其中登记在唐某甲名下的一处房产（以下称为“诉争房产”）归属于李某某，李某某对该房产拥有完全处分权，且必要时唐某甲有协助义务。儿子唐某乙跟随李某某生活，李某某按月付生活费。后来，唐某甲在某次外出时意外死亡，且生前未留下过任何遗嘱。经查明，该处房产由于贷款未还清，未能办理产权转移，至今仍然登记在唐某甲名下。

关于遗产继承事宜，唐某甲与前妻所生之子唐某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由唐某、唐某甲、李某某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共同继承包括诉争房产在内的唐某甲所属的全部财产。被告李某某、唐某乙答辩称：唐某虽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但依据李某某与唐某甲所签《分居协议书》，诉争房产已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而属于李某某一人所有，因而不应纳入遗产继承范围，唐某不能予以继承。

问：（1）《分局协议书》的效力如何？是否有违反法律的情形存在？

（2）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四：

原告：陶某

被告：赵某

被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被告：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年3月9日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旗杆村某饭店聚餐的被告鲁能上海分公司员工潘某，通过被告亿心宜行公司官网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代驾服务，亿心宜行公司在受理后将代驾服务信息发送给被告赵某。被告赵某收到信息后随即赶至该饭店，并与潘某签署代驾服务确认单后驾驶车主为被告鲁能上海分公司的小轿车离开饭店。当晚20时40分许，被告赵某驾车行驶途中，不慎将驾驶电瓶车的原告陶某撞倒，致使原告车损人伤。经鉴定，被告赵某负事故全责，原告无事故责任。据悉该小轿车在被告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且查明被告亿心宜行公司系专门从事科技开发和代驾服务的公司，代驾服务手机软件“e代驾”系由其开发，代驾驾驶员即本案被告赵某亦接受被告亿心宜行公司短信派单任务。

2014年10月，陶某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等11.79万余元，先由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依次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不足部分由赵某及鲁能上海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试分析该案中代驾软件运营商与代驾人在交通事故纠纷中的责任认定。

案例五：

2006年5月，李芸霞因怀孕到长沙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彩色超声诊断检查，检查报告显示出胎儿的脊柱尚连续；心胸比例没有发现显著异常，心律规律，心轴没有发现显著异常，左房室、右房室大体相对称；胎儿腹部内脏方面，能够看见肝脏、胃泡、双肾、膀胱，双侧肾盂没有扩张现象。超声提示：宫内妊娠、活胎、LOT、提议复查。同年七月份，潘毛毛出生，于湖南省儿童医院就诊后被确诊出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孤肾，先天性脊柱侧弯畸形。李芸霞以长沙市妇幼保健院在医疗诊断过程中存在过失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问： 该案应当如何定性，本案如何进行法律适用？

**经济法：**

案例一：

2010年春节期间，腾讯强推QQ 医生软件，其功能与360安全卫士极其相似，同时联合诺顿推出半年优惠礼包，以此来推广QQ 医生。5月31日，腾讯将QQ 医生升级并更名为“QQ电脑管家”，新版软件增加了云查杀木马、清理插件等功能，涵盖360 安全卫士所有主流功能，用户体验与360 极其类似。9 月 27 日， 360发布直接针对QQ的“隐私保护器”工具，宣称其能实时监测曝光QQ行为，并提示用户“某聊天软件”在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偷窥用户个人隐私文件和数据，引起了网民对QQ客户端的担忧和恐慌。10 月 14 日，针对360隐私保护器曝光QQ偷窥用户隐私事件，腾讯正式宣布起诉360不正当竞争，要求奇虎及其关联公司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作出赔偿，随后腾讯刊登了《反对360不正当竞争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联合声明》，要求主管机构对 360 不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进行坚决制止，对360恶意对用户进行恫吓、欺骗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11 月 3 日，腾讯发布公告，在装有360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QQ软件。360 随即推出了“WebQQ”的客户端，但腾讯随即关闭WebQQ服务，使客户端失效，事件仍在紧张发展。11 月 10 日，在工信部等三部委的积极干预下，腾讯与360已经兼容。

问：请从经济法角度对该事件进行分析，

案例二：

张先生是上海一电气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监事由陈先生担任。2005年初，张董事以44万元购买克莱斯勒轿车一辆。之后，张董事将车辆进行抵押申请贷款，贷款24.8万元划至汽车销售公司，汽车销售公司将贷款余款15.8万元划至本公司。股东林先生不满张董事的购车和贷款行为，于去年初以张董事擅自动用公司资金为个人购车和归还车贷为由，请求监事陈先生提起诉讼，但遭到拒绝。于是，林先生遂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称张董事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动用公司巨资购车还贷，其行为已严重侵犯公司财产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求判令张董事向电气公司偿付68万元并支付以44万元为基数的利息。

问：（1）请分析张董事的行为

（2）林先生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案例三：

2005年5 月 31 日, 被告人杨文秀、杨国坤、杨元其等人共同出资承包了私营合伙企业杭州华夏医院风湿科, 由杨元其等人负责具体事务的管理, 由在河南漯河中心医院学习了两天技术的医生王之义负责实施“免疫平衡调节微创手术”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为招揽患者, 杨元其征得杨文秀同意后对外发布广告, 杭州华夏医院负责人黄元敏在明知广告内容虚假的情况下, 同意杨元其等人以杭州华夏医院的名义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医疗广告。广告发布后, 有 38 名患者接受治疗, 所涉 33 名患者不仅未取得广告中所称的医疗效果, 反而不同程度地出现声音嘶哑, 其中朱芸珍等 14 名患者被致 9 级伤残。

问：请从经济法角度分析该案例

案例四：

2008年9月3日，可口可乐公司宣布，计划以24亿美元收购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1月3日，汇源发布声明称，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案目前已正式送交商务部审批，预计审批结果有望在年底前出台。2008年12月4日，商务部首次公开表态，已对可口可乐并购汇源申请进行立案受理。

2009年3月5日，汇源董事长朱新礼表示，可口可乐董事会内部反对并购汇源的声音越来越多。2009年3月18日，中国商务部正式宣布，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称这是出于防范垄断对市场竞争效率造成损害的考虑。

问：（1）试分析我国反垄断审查实质性标准

（2）请分析该案是否违反了反垄断法

案例五：

李某某于1999年进入工艺品公司工作。2004年5月职工持股会成立并成为工艺品公司股东之一，所持股份为32%，李某某出资2383019.26元加入职工持股会成为会员，职工持股会向其出具了占工艺品公司股本总额2%的出资证明。2004年5月31日，职工持股会通过该会章程，2006年3月20日职工持股会修订了章程并在会员大会通过。

2011年12月31日李某某与工艺品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李某某因已不是工艺品公司的职工而不具备职工持股会会员资格，必须作退会处理，并转让其所持股份（出资）。李某某转让所持职工股份（出资）要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且其不得向公司职工以外的个人或法人转让所持股份（出资）。现由于李某某与工艺品公司存在纠纷，其不可能在征得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后在工艺品公司内部转让其所持股份（出资），职工持股会、工艺品公司也明确表示目前无人愿意受让李某某的股份。同时，持股会章程中并没有关于在无人受让离职职工股份的情况下对离职职工职工股的处理规定。

李某某主张根据《宁波市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持股会办法》）第二十二条 “持股会会员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后作退会处理，其持股额中个人出资部分在职工持股会内部转让或由职工持股会暂时回购，量化部分由持股会收回” 的规定，要求持股会与工艺品公司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回购产生的利息。

问：（1）职工持股会是否应当回购李某某的股权

（2）工艺品公司是否应与持股会共同承担回购责任